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暑期社工學生實習申請說明

壹、機構資料：

一、單位名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社會服務課精神組

二、單位業務負責人：葉雅蕙 課長

三、電話：(07) 7317123 轉 2023

四、傳真：(07) 7322543

五、機構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六、網址：<https://cghdpt.cgmh.org.tw/dept/09200>

七、機構服務領域：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八、機構服務方式：

1. 個案工作
2. 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
4. 方案設計與評估
5. 出院準備服務
6. 方案計畫
7. 精神醫療社區資源轉介
8. 危機處置（保護、通報、安置）

貳、實習單位資料：

一、實習期間：每年七月至八月間，實習七週，共計 280 小時。

二、實習面談：

內容含筆試、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時間約於每年三月（另行通知）。

三、實習生人數：1 人。

四、機構督導背景：

皆為大學（含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於本院心理衛生社會工作服務年資滿兩年（含以上）。

五、機構督導方式：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參、實習生申請準備與資格：

一、學歷：大學日間部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升四年級。

二、課程準備及成績要求：

1. 實習前須完成下列修習下列課程，且各科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 (1) 個案社會工作
- (2) 團體社會工作
-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4)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2. 實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操性分數 80 分以上。

三、資料準備：

請申請實習學生備妥以下資料，並於每年 2 月底前發函至本院申請：

- 1. 實習申請表
- 2. 實習計畫書
- 3. 自傳
- 4. 履歷
- 5. 歷年成績單

四、語言能力要求：國語、閩南語

肆、實習期間其他說明事項：

一、實習期間伙食費、交通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皆由實習生自理。

二、至本院實習前需先繳交實習費用 2,000 元及三個月內體檢證明，體檢證明應含下述檢查(體檢機構須為勞動部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並為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

- 1. 三個月內胸部 X 光 (Chest X-ray)
- 2. 三個月內麻疹、德國麻疹抗體
- 3. 六個月內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Ab)、B 型肝炎核心抗體 (Anti-HBc)、C 型肝炎抗體 (Anti-HCV)

4. 若未具 B 型肝炎、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者必須檢附疫苗施打紀錄，

或有接種禁忌者，則提供暫不適宜預防接種證明

三、依學習業務所需，需配合機構例假日出勤。

伍、期待學校督導協助事項：

一、希望學校督導實地至機構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與實習機構進行交流。